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企業導師領航計畫實施要點

109 年 5 月 18 日，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5 日，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3 月 8 日，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27 日，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學生(含外籍生)提早認知職涯發展，建立企業導師制度，透過業界專家擔任「導師」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，引領本院大二以上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，特提出「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企業導師領航計畫 (Career Mentor Program,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, NTHU)」，並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本院職涯發展辦公室，並設立執行委員若干名。
- 第三條 施行時程：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。
- 第四條 企業導師工作內容如下：
一、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。
二、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。
三、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。
- 第五條 企業導師由職涯辦公室主任及執行委員徵詢推薦後，由院長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企業導師以傑出院校友、各系傑出校友或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，每人指導三至四位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期初開放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填寫報名表參加，由執行委員審查資料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八條 導師及學生需出席期初相見歡活動，以及期末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九條 參與本計畫之同學，若獲選本校或本院出國交換學習者，得於出國交換前檢具申請資料，向職涯辦公室申請經費獎助。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。補助期間以學生參與計畫結束後兩年並以一次為限。經費來源由科管院厚德會捐贈收入、科管院厚德會永續基金、科管院校友捐款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